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一五)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新平知覺
PDF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十五）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外交

署奉天交涉員祝瀛元為與日本交涉槍殺鄭祥義一案情事給奉天巡按使張錫鑾詳文	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一
東三省鹽運使羅振方為拿獲日私鹽案如何處理事給奉天巡按使張錫鑾電	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一四
東三省鹽運使羅振方為酌擬處理私運日鹽案變通辦法事給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函	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	一六
署理山海關監督兼營口交涉員沈致堅為日本領事照會賠償東和公司損失事給奉天巡按使張錫鑾詳文	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一
財政部為花園口查獲日私鹽案交由東三省鹽運司議結事給奉天巡按使張錫鑾電	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三四
撫順日本炭坑庶務課長山上吉藏為收買古城子民地內之日本租種者損害賠償事給撫順縣知事函	大正三年九月一日	三六
署奉天交涉員祝瀛元為蓋平縣境內鐵路兩旁民田被日人立標侵占事給南滿公所函	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	四九
撫順縣警務長劉文寶為查明日兵挖毀冊地綁毆關祥事給撫順縣公署詳復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五三
本溪縣知事史久駿為報送日建築忠魂碑侵占地畝價目清單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復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五五

撫順縣知事裘炳熙為日本炭坑在千金寨街修築鐵路阻塞交通事給日本炭坑事務處函

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五八

撫順日本炭坑庶務課長山上吉藏為在千金寨街修築鐵路事給撫順縣知事函

大正三年十一月四日

六一

撫順日本炭坑庶務課長山上吉藏為古城子民地收買案內日本租種者賠償事給撫順縣知事函

大正三年十一月五日

六八

撫順縣警務長劉文寶為千金寨東鐵道口被日人堵塞事給撫順縣公署詳復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七四

撫順縣知事裘炳熙為日人修築鐵路堵塞交通事給撫順日本炭坑事務處函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七九

撫順縣代理西路區官喜榮為老古臺村西道路被日人侵占事給撫順縣知事裘炳熙詳復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八四

撫順縣公署為日炭坑侵占老古臺村道路事給撫順日炭坑事務所函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八七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滿鐵會社增設火葬場擬買土地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函

大正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九〇

署理山海關監督兼營口交涉員沈致堅為日商東和公司要求賠款一案交涉情形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一月四日

九三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日商東和公司索賠運鹽腳價事給外交總長陸徵祥咨陳

民國四年一月七日

九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在本溪修建忠魂碑所占民地補償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詳復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〇一

署理山海關監督兼營口交涉員沈致堅為緝獲日人私鹽交涉情形事給奉天巡按使電

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外交部為日商東和公司要求賠償運鹽腳價事給奉天巡按使咨文

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瓦房店等處南滿鐵道保綫內耕地應交納租糧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照會

大正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溪縣知事史久駿為日本人擬在連山關購買墓地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復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為滿鐵會社擬在連山關購買墓地村民拒絕出售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函復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瓦房店、草甸子等處田地確系民地滿鐵會社所稱系借詞侵占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復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署理山海關監督兼營口交涉員沈致堅為緝獲日商運送私鹽交涉情形事給奉天巡按使詳文

民國四年四月二日

遼源縣知事錢恩溥為日兵擾害地方強奸民婦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詳文

民國四年四月八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駐遼源縣日兵強奸民婦擾害地方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遼源縣知事錢恩溥為錄送被日兵強奸民婦供折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遼源縣公署為強奸民婦日兵強索無罪字據事給奉天巡按使等電

民國四年五月初四日

蓋平縣知事趙孚為南滿鐵路日人越界占地毆傷村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四年六月三日

一四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南滿鐵路日人在蓋平縣越界占地毆傷村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一五一

撫順縣知事裘炳熙為日本炭坑用地應納田賦事給撫順日本炭坑事務處函

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一五三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省城日商延壽堂藥房發生爆炸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飭文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五五

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為延壽堂爆炸案日警又逮捕法政學生事給外交總長陸徵祥電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六一

撫順日本炭坑庶務課長山上吉藏為日本炭坑拖欠田賦事給撫順縣知事裘炳熙函復

大正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六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日本擬在奉天大北邊門設立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飭文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六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擬在奉天大北邊門設立警察派出所不符約章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七二

錦縣知事朱佩蘭為日人換運制錢未允及令其出境事給奉天巡按使公署詳文

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七三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外交部派王鴻年來奉調查延壽堂案件事給奉天交涉員署飭文

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一七八

奉天省城警察廳長宋文鬱為大北門日本警察派出所已挂牌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文

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一八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迅即查撤日本警察在奉天大北邊門設立派出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

一八一

錦縣知事朱佩蘭為派員解送日人私運之東錢晉省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

一八二

錦縣知事朱佩蘭為解送私運制錢過境之日人晉省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

一八七

政事堂為嚴禁奸商私運制錢出口事給奉天巡按使電

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

一八九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日本在奉天大北關添設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照復

大正四年七月七日

.....

一九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省城大北門內設派出所應按約查撤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復

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

一九四

撫順縣知事裘炳熙為日本炭坑收買千金寨鐵道北民地應按約納稅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等詳文

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

一九六

撫順縣知事裘炳熙為千金寨居民邵葆琛稟日本炭坑買地占道斷絕交通事給撫順縣警察所長姚廷獻飭文

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

二一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炭坑收買千金寨鐵道北民地不納國課事給撫順縣知事裘炳熙函

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

二一六

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為日人私運制錢與日領事交涉情形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

二二一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南滿鐵路日人在蓋平縣越界占地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飭文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

二二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南滿鐵路日人在蓋平縣越界占地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照會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為抄送延壽堂爆炸案日警察拘捕學生與日交涉迭次問答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函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滿鐵移動蓋平縣鐵道界標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潜照會

大正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復縣知事蘇鼎銘為滿鐵侵占地畝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為抄送外交部及日駐奉總領事關於延壽堂爆炸案調查報告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潜函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遼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為滿鐵侵占地畝及日軍守備隊強暴傷人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潜咨文

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侵占復縣孫海雲等地畝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省城大北門內違約設立警察派出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復

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日本在省城大北門內設立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潜照復

大正四年八月五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奉天大北門內設立警察派出所實為違約侵權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在大北門內設置日本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潜照會

大正四年八月十日

三一〇

三〇八

二九九

二九六

二九五

二八八

二七八

二七四

二六三

二四六

二四一

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為日本在奉天省城設置警察派出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三一四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在奉天省城添設日本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照復

大正四年八月十九日

三一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蓋平縣滿鐵占地案未經解決前暫勿挖土伐樹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三一八

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為處置日人販運制錢案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三一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奉天省城添設警察派出所應遵條約辦理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三二二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不能撤銷在奉天省城新設日本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照復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二三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蓋平縣滿鐵日人越界占地埋立界樁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飭文

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二六

試署開原縣知事章啟槐為報送預告人民與日人商租地畝辦法之白話布告稿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四年九月三日

三三四

外交部為日商三林、東亞兩紙烟公司照英美烟草公司成例納稅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飭文

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

三三一

奉天巡按使段芝貴為延壽堂爆炸案事給外交部電

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三五三

外交部為延壽堂爆炸案與日本交涉情形事給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復電

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三五五

外交部為日使提出引渡延壽堂爆炸案被捕學生條件事給奉天巡按使段芝貴電

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三五八

奉天巡按使段芝貴為延壽堂爆炸案日方要求賠償等事給外交部電

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三六〇

遼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為滿鐵侵占民地各案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咨文

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三六四

外交部為延壽堂爆炸案賠償事給奉天將軍電

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三七九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延壽堂爆炸案日領要求先議定恤金后引渡被捕學生事給外交總長陸徵祥電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三八一

外交部為延壽堂爆炸案與日領事磋議早日結案事給盛京將軍電

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三八三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延壽堂爆炸案與日領交涉情形事給外交總長陸徵祥函

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三八四

財政部為飭營口交涉員辦理日人販運私鹽事給奉天巡按使電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八八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延壽堂爆炸案被捕學生處置事給奉天巡按使段芝貴簽文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九一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延壽堂爆炸案被捕學生處罰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照會

大正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九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延壽堂爆炸案引渡之中國學生處罰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照復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四〇四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延壽堂爆炸案與日領磋商協議事給外交總長陸徵祥電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四〇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三林、東亞兩公司照英美烟草公司成例納稅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四〇六

日駐奉代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送上延壽堂爆炸案之物證及調查決定書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照會

大正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四〇七

日駐奉代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收到延壽堂爆炸案恤金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函

大正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二九

奉天巡按使段芝貴為日人擅伐蓋平縣陳家大屯等村民樹木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飭文

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四三三

日駐奉代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派員旁聽延壽堂爆炸案公判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函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四三七

遼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為日人在海城開設販鹽所交涉情形事給奉天巡按使段芝貴詳文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四四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抄送沈陽地方審判廳對延壽堂爆炸案判決正本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矢田七太郎函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四四二

外交部為日商紙烟廠應按英美烟公司成案納稅事給奉天交涉員署批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四七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延壽堂爆炸案中國已履行中日政府所商定條件事給奉天交涉員函復

大正五年一月十七日

四四九

奉天三陵衙門為所屬各項地畝如有日人私與佃戶商租未經衙門允許無效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四六五

詳為日本守備隊槍斃鄭祥義一案交涉情形請鑒核事竊查
接管卷內六月一日奉

發憲兵營長王文華報告日本守備隊在附屬地內槍斃華
人鄭祥義一名令即照會日領查明懲處並嚴禁將來等因
當經于特派員據理照會日總領事查辦旋准函復謂鄭祥
義意圖偷竊鐵路附屬物品與守備隊抗抵致被擊斃復經
于特派員以所復情節不符即使果有偷竊行為亦罪不至

死照復詳查請其嚴行懲處嗣准日領復函仍請查照前函
勿生誤解等因特派員查核日領復函所稱理由多不充足復
經據理駁復請其再行詳查秉公辦理茲准照復仍堅執前函
理由不再查辦查此案往返駁復爭議再三在彼一方堅執已見
不肯再查在我一方雖謂鄭祥義並未偷竊亦未與守備隊抗
拒然亦無確實證據可以證明且鄭祥義之子鄭有奎自其
父被日軍槍斃以後並未提起控訴擬另行調查此案確情

得有完全證據再行提出交涉以期正當解決理合照錄往
返文件先行詳報

巡按使鑒核謹詳

奉天巡按使

計錄送往返交涉文件四件

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祝瀛元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照抄駐奉日總領事來文 六月二十三日

公文第三四號

為照會事接准本月六日外字第三九號公文內稱關於憲兵營長王文華氏之報告所稱在小西邊門外西塔附近之附屬地內我守備隊槍斃貴國人等因閱悉查關於此件於上月二十六日曾由電話通報貴署丁譯官從速辦理並請貴署領受屍體已於是日貴署派員將屍體引渡當時曾大畧說明槍斃之理由原以本年自二月以來奉天車站附近鐵道材料之被盜去者其數如附表所載之多於交重要

機關阻害甚大幸得發見被害重加修理列車未至被害萬一於未知之間列車運行遇不可豫測之慘害以惹起世界交通上多大之障害適足使人慄然因是鐵道從事人員固勿論即我守備隊兵亦日夜加意警戒當此件發生之日我守備隊正沿鐵道警戒之時約在此日午前三時發見由皇姑屯方面適來貴國人四名因即監視其舉動則見彼等在線路東側石油公司之塀邊若有何等密議情形約有十五分鐘之久更至臨近注視則見其已登鐵道上邊非係尋常舉動正在注視之間又確見彼等將竊取鐵道附屬鐵類我三名守備兵因即

向前潛行擬逮捕之忽被彼等視見一名向附屬地方面一名向皇姑屯站方面其他二名向南逃去我守備隊兵分向三面追之其向南所逃二名約去有百米突之速將被逮捕見追來之兵一名遂即忽返踵合相抵抗一名捉定追兵之前衣領一名將奪追兵所持之手槍於此格鬪數刻不得已遂槍斃一名其一名向西逃去失其踪跡其向他方逃者亦皆失踪此係接准來函復又詳細調查者如來函所稱單對於通行之貴國人無故阻止而槍斃之並無此事且並未有見形跡可疑而即槍斃之加以盜名之暴舉以上所述祈即

查照無誤解為荷